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onic>

(股份代號：978)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2	1,545,706	1,128,319
銷售成本		(1,455,615)	(1,054,388)
毛利		90,091	73,931
出售一項物業之收益		29,254	3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1	9,0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36)	(2,514)
行政支出		(48,444)	(49,044)
融資成本		(16,654)	(15,850)
除稅前溢利	3	51,432	15,944
稅項	4	(650)	(2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0,782	15,655
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中期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5	4.8仙	1.6 仙
— 基本		4.8仙	1.6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125	736,084
預付土地租賃款		41,089	43,279
無形資產		21,681	22,716
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2,470	2,4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訂金		190	2,399
		813,555	806,948
流動資產			
存貨		599,324	526,835
應收賬款及票據	6	257,872	207,724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	7	234,635	118,451
應收貸款之流動部分		—	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50	21,34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51	9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880	4,080
可收回稅項		158	—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314	31,031
		1,181,784	910,5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637,864	507,8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57	53,1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2,059	303,183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之銀行貸款		234,635	118,451
衍生金融工具		602	3,325
應付稅項		19,328	18,635
		1,246,845	1,004,593
流動負債淨額		(65,061)	(94,0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8,494	712,88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5,780	96,68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4,256	54,446
		130,036	151,132
		618,458	561,75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	105,789	105,789
儲備		512,669	455,961
		618,458	561,7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董事會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以下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生效：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權安排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內，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家庭電器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未經審核收入。

按地區劃分

	美洲		歐洲		亞太區國家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973,340	431,392	218,547	470,235	353,819	226,692	1,545,706	1,128,319

按業務劃分

	電子產品及配件		家庭電器產品		公司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59,266	956,901	186,440	171,418	—	—	1,545,706	1,128,319
其他分部收入	991	9,911	344	232	—	—	1,335	10,143
總計	1,360,257	966,812	186,784	171,650	—	—	1,547,041	1,138,462
分部業績	40,102	27,736	1,355	9,235	(1)	(3)	41,456	36,968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入							27,846	1,044
未分配支出							(1,216)	(6,218)
融資成本							(16,654)	(15,850)
除稅前溢利							51,432	15,944
稅項							(650)	(289)
期內溢利							50,782	15,655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商標攤銷	141	139
研究及開發成本攤銷	5,867	5,571
折舊	32,991	36,113
計息銀行借貸之利息	<u>16,654</u>	<u>15,850</u>
出售一項物業之收益	(29,254)	(3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虧損	1,200	6,192
利息收入	<u>(71)</u>	<u>(739)</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源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50,78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65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7,889,962股(二零零七年：952,889,96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6.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44,578	126,393
31至60日	47,489	32,993
61至90日	32,224	16,950
超過90日	33,581	31,388
	<u>257,872</u>	<u>207,724</u>

本集團與客戶所訂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日，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則最多為90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免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79,591	40,172
31至60日	103,896	31,231
61至90日	45,689	36,728
超過90日	5,459	10,320
	<u>234,635</u>	<u>118,451</u>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之到期日介乎60至90日。並無就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作出減值。

8.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41,098	230,043
31至60日	144,029	66,951
61至90日	100,280	67,128
超過90日	252,457	143,734
	637,864	507,856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為免息，並以30日至120日之記賬方式進行。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3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889,962股(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1,057,889,962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5,789	105,789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前客戶湯姆遜有限公司(「原告人」)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其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及東力電子有限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就有關(其中包括)原告人退回貨品要求退款的爭議，追討為數4,289,664.15美元(約港幣33,244,897.16元)連同利息的賠償。被告人目前正在準備彼等的抗辯書。由於有關爭議尚處於初步階段，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

11. 承擔

(a) 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及工具	177	590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用作對沖應付美元款項之未平倉遠期貨幣合約合共名義值約為港幣32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2,000,000元)。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期內之呈報及會計處理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期內的營業額約達港幣1,54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7%。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港幣107,000,000元及港幣51,0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45%及224%。

業務回顧

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全球市場由模擬電視轉用數碼電視服務，帶動衛星接收器及數碼／有線機頂盒的需求強勁所致。

期內，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及製造間接成本上漲，以及原油價格高企及人民幣升值，繼續對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構成壓力，削弱本集團的毛利。

期內純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出售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凌少文先生（「凌先生」）當時所居住的物業後，錄得會計溢利約港幣29,000,000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受惠於全球各國以數碼廣播模式取代模擬廣播模式的趨勢。本集團將集中研發適用於不同國家的低成本機頂盒，作好準備以應付由於數碼廣播來臨所帶動的殷切需求。

於可見未來，由於全球金融風暴導致多國經濟放緩，特別是美國及歐洲國家，因此預料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將會減少，使本集團面臨困難的經營環境。為抵銷美國及歐洲市場下降的需求，本集團已將銷售擴展至中國、亞洲及南美市場。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節省成本措施及密切監察生產成本，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投放資源研發新款高端消費電子產品，如升級版藍光影碟播放機、IPTV產品及高清機頂盒，以滿足消費者對高質素產品的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1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62,000,000元)，包括主要以港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5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港幣49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6,000,000元)，包括應收保付代理賬款港幣23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8,000,000元)。除應收保付代理賬款有信貸保險保障外，所有其他貿易應收賬款均屬信用證形式。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合共約港幣62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18,000,000元)，當中約港幣612,000,000元為銀行借貸及約港幣10,000,000元為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的借貸以港幣計值，並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股東資金計算)為9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7%)。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主要由於應收保付代理賬款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銀行借貸中，包括一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7間國際及本地銀行組成的銀團簽訂為期三年、款額為港幣150,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須於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起分期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貸款結餘為港幣37,500,000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凌先生須持有本公司最少40%股權、維持其作為單一最大股東之地位，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否則將被視作違反協議。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美元結算，故所面對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本集團就外匯風險設有自然對沖策略，並遵守不參與投機活動之政策。此外，本集團就本地銷售收取人民幣，足以抵銷其於中國廠房的人民幣開支。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前客戶湯姆遜有限公司(「原告人」)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其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及東力電子有限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就有關(其中包括)原告人退回貨品要求退款的爭議，追討為數4,289,664.15美元(約港幣33,244,897.16元)連同利息的賠償。被告人目前正在準備彼等的抗辯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就已售及已交付貨品涉及之金額456,135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557,853元)連同利息向前客戶Senlan Limited(「Senlan」)展開法律訴訟。基於Senlan未能遵守法庭頒令，其抗辯已被法院剔除，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被裁定為敗訴。根據法院判決，Senlan須向東力數碼支付合共456,135美元，連同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悉數償付款項日期止期間按判決息率計算的利息。

僱員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7,000名員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200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工資合共約港幣9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87,000,000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市況、個別員工的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組合。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個人工傷意外保險。僱員亦可獲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酌情授出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在確保高水準企業管治方面不遺餘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存在下列偏離情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凌先生身兼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管理董事會事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助業務的有效運作並提升營運效率。董事會相信，委任凌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其中一名現任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達到固定任期之相同目標。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在內之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接近但不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應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凌先生不應受輪值告退規定所限，以確保領導層延續性及本公司的穩定發展。

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之情況，連同任何偏離之原因，均載列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及林桂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